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7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请注意选择对应博士报名类型“秋季入学申请考核制”，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并缴纳报名费，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如下地址（**由于进校权限受限，投递仅接受 EMS**）：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楼，邮编：200092

院系	办公室	电话	联系人
建筑系	B130	021-65982420	许老师
城市规划系	B126	021-65982345	周老师
景观学系	B129	021-65983044	陈老师
建筑技术科学系	B128	021-65982420	范老师

请在提交材料的档案袋上注明：博士生“ 申请-考核 ”材料，并标明“学术型博士 ”或“专业型博士 ”字样。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考生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本人签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论文被 SCI、EI、SSCI 等检索的，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须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硕士论文由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者须由导师证明；
6. 参加国际联合设计、国际 workshop 等证明文件、各类国际学术活动志愿者证书，参加国际双学位项目或交换生项目证明文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未完成论文答辩的应届硕士生提供发表文章代表作 1 篇或获奖设计作品 1 件（仅建筑和风景园林）；

11. 考生自我评价；

12.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须与报考导师讨论确认，隐去考生姓名和导师名字）；

1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汇总表》（系统下载模板），文件名：博士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汇总表-报考专业-姓名；

14.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须为报考导师或硕士阶段指导教师，推荐信通过报考服务系统在线提交）。

以上成果是指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及取得硕士学位以后的成果。

注：报名结束后请关注系统内报名审核结果。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请为上述 1-11 申请材料制作目录，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A4 大小），研究计划书单独装订成册。

三、申请时间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7:00（纸质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7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

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复试时间预计2027年1月上旬，学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本学院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

（2）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50分）、专业综合（满分100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及形式：具体安排于复试前在报名系统查询。

八、拟录取及公示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学院预计在复试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公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2027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咨询电话：（021）65982353-109/107；咨询邮箱：caupzs@126.com。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caupjw2002@126.com。
3. 本实施办法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 年 11 月